

杭教办通〔2020〕20号

各区、县（市）教育局（教卫局、社发局），各直属学校（单位）：

根据《杭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学年第一学期结束和寒假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杭教办基〔2019〕198号）安排，2020年4月30日至5月6日（含“五一”劳动节假期）为我市中小学校春假时间。考虑到今年疫情导致广大中小学生在寒假后长时间居家，现正处于复学的起始阶段，为保证本学期复学后的教学时间，经研究，决定取消我市中小学生在2020年春假，即4月30日及5月6日为学生上学时间。

“五一”劳动节假期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19〕16号）执行。请各地各校提醒广大家长合理安排假期活动，做好防疫措施，确保每一

一个孩子度过一个健康、安全、有意义的假期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126

